**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三年培训计划**

为落实“双万双服”工作要求和“天津八条”，区安监局立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针对企业安全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决定对企业实施三年人才帮扶计划，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双万双服”、“天津八条”各项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区安监局专业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突出企业最亟需解决的问题，本着用真心、出实招、见实效的原则，实施精准帮扶，通过实施人才帮扶计划，为企业培养一批责任心强、懂业务、会管理的安全管理人才，打好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培训范围

工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突出危化、重大危险源、冶金、涉爆粉尘、涉氨、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每家企业1人参加。

三、培训方式

1.理论学习。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冶金、有色、机械等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事故案例等知识学习。

2.现场教学。组织参训人员和区安监局执法人员、专家一同深入企业，通过现场检查提高参训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以实战的形式，使“听、看、问、学”有效结合，提高教学针对性。

3.交互检查。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学习效果，区安监局安排专人负责参训人员所在企业间的交流互查，强化培训效果。

4.集中答疑、总结。在培训结束前，安排各科室、队负责人员与参训人员座谈，交流探讨这一段时间学习的体会和疑惑。同时，参训人员要提交培训学习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培训安排

培训工作从2018年8月份开始至2021年7月份结束，每期5人，培训时长为2周，三年累计培训人数约360余人。培训期间学员往来交通费用由企业自负。

五、培训要求

1.为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采取脱产培训方式进行。参训企业要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确保参训人员集中精力，同时，不能因培训安排影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无特殊情况不能请假，严禁迟到、早退等情况发生。对无故迟到、早退累计2次及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参加培训的，将取消培训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所在企业。学员请假需派出企业出具请假条，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报区安监局。

3.参训人员进入企业后要听从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安排，不得擅自行动。对所到企业涉密内容要严格保密，对泄露企业机密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并选派学习能力强、文化素质高、工作认真、踏实肯干的人员参加。同时，对派出参训人员加强教育，并提供支持，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水平。

附：《培训安排表》